

2022 年度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食品
药品监管补助项目支出
部门绩效评价报告

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，用于支持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和能力建设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组织实施州市场监管局下达的食品监管、抽样检验、宣传活动等任务，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，不断提高食药药品监管水平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完成食品小作坊治理提升。

（二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各环节日常监管，加大食品监管案件查办力度。

（三）试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。

（四）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。

（五）对辖区内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行科普，宣传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 资金计划。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8.2 元。

2. 资金到位。2022 年 4 月下拨到我单位 8.2 万元。

3. 资金使用。本项目预算金额 8.2 万元，实际到位金额 8.2 万元，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 8.2 万元，其中印刷费 4.7 万元元，差旅费 1.1 万元，公车运行维护费 2.4 万元。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 8.2 万元，其中食品安全宣传手册 0.94 元，制作食品安全曝光视频费 0.22 元，食品检查下乡补助 0.12 元，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印刷费 3.54 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实际使用金额达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管、培训及考核工作，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开展日常监管工作，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餐饮环节日常监管工作，五进专项宣传工作，配合国家局省局食品抽检工作等。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目标任务量质量完成情况

1.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。一是实施风险分级管理。评定食品销售者、餐饮服务经营风险等级单位 1004 户，完成率为 100%。二是强化食品抽检监测。通过抽样检测、风险监测，排查生产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隐患。本年度共开展食品

抽检完成抽检 128 批次，主要包括以下 25 个类别，其中餐饮食品 2 批次，占比 1.56%、茶叶及茶叶制品 6 批次，占比 4.69%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6 批次，占比 4.69%、蛋制品 3 批次，占比 2.34%、淀粉及淀粉制品 4 批次，占比 3.13%、调味品 7 批次，占比 5.47%、豆制品 2 批次，占比 1.56%、方便食品 1 批次，占比 0.78%、糕点 3 批次，占比 2.34%、罐头 7 批次，占比 5.47%、酒类 5 批次，占比 3.91%、可可制品及焙烤咖啡产品 1 批次，占比 0.78%、冷冻饮品 1 批次，占比 0.78%、粮食加工品 29 批次，占比 22.66%、肉制品 2 批次，占比 1.56%、乳制品 6 批次，占比 4.69%、食糖 4 批次，占比 3.13%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成品 6 批次，占比 4.69%、蔬菜制品 10 批次，占比 7.81%、薯类和膨化食品 3 批次，占比 2.34%、水产制品 2 批次，占比 1.56%、水果制品 3 批次，占比 2.34%、速冻产品 5 批次，占比 3.91%、糖果制品 2 批次，占比 1.56%、饮料 8 批次，占比 6.25%。

三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，录入生产批次 1369 条、销售批次 1218 条；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50 次，合格率 100%；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255 次，合格率 96%。

四是开展食品安全行政约谈 3 次，签订商品质量承诺书 1004 份，签订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 13 份。

五是加强应急管理工作，完成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3 次。

2. 狠抓食品安全过程监管。一是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1278人次，检查流通经营户8326家次，保证了食品经营场所卫生状况良好。二是扎实开展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。开展小作坊专项整治2次，监督检查小作坊220户次，打造阳光小作坊1家，全县小作坊生产形势进一步稳中向好。三是强化粮食秩序专项整治，共检查国有粮食经营企业4次、粮油经销商150余户次，发出整改意见反馈书41份。四是强化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。以春节、五一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传统节日为重点，加强对超市、集贸市场、旅游市场等重点区域场所监督检查，确保了广大群众节日消费安全。

3. 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一是紧紧围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、旅游市场、农产品流通、冷链食品等食品安全重点环节开展为期3月的大检查，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00余人次。二是开展特殊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排查特殊食品经营户86户，开展“五进”宣传2次、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。三是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开展春秋两季学校食堂联合专项整治，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检查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260余户次。

4.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。一是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监管。按照“以租代建”的方式建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1个，将全县44家冻库纳入监管范围，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索证索票等制度，坚持从业人员和环境监测，

开展核算检测 240 余次，结果均为阴性。二是

二是对辖区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巡查，对未按要求落实防控责任的个体户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累计检查 3700 余家次，责令关停 2 家；开展群体性聚餐的管控、重要生活物资和疫情防控用品价格监测，实现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统一。

5.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一是畅通“12315”投诉举报热线，健全完善群众举报制度，受理处置食品投诉、举报 29 件，满意度 100%。二是强化食品安全考核培训，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 58 人次、覆盖率 100%、合格率 100%；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 13 人次、覆盖率 100%、合格率 100%；组织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 601 人次，完成率 99.31%。三是开展餐饮服务提升培训 8 次，培训人员 1000 余人次，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人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结论

经过认真开展对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的评估，经自评，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，发挥的社会、经济效益明显。我局严格按照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

执行，完成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资金预算使用率有待提高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

加强财务管理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。